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桂环函〔2019〕1064号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 做好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 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8年9月27日联合发布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标准，并于2019年5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新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 （一）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按照GB18285-2018第10.1.2条规定，为保持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连续性，降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升级改造成本，我区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检测采用GB18285-2018附录B“稳态工况

法”，排放限值执行 GB18285-2018 表 3“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 a。对无法手动切换两驱驱动模式的全时四驱车和适时四驱车等车辆，可以采用 GB18285-2018 附录 A“双怠速法”，排放限值执行 GB18285-2018 表 2“双怠速法检验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 a。暂不进行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具体实施日期另行通知。

## （二）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检测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按照 GB3847-2018 第 11.1 条规定，我区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检测采用 GB3847-2018 附录 B“加载减速法”，排放限值执行 GB3847-2018 表 2“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中“加载减速法”限值 a。对紧密型多驱动轴的车辆，全时四轮驱动的车辆，以及其他不能进行加载减速法测试的车辆，可采用 GB3847-2018 附录 A“自由加速法”，排放限值执行 GB3847-2018 表 2“在用汽车和注册登记排放检验排放限值”中“自由加速法”限值 a。

## 二、实施时间要求

新版国家标准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新增柴油车 NO<sub>x</sub> 检测和 OBD 检查内容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 （一）机构自我承诺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满足 GB3847-2018、GB18285-2018 要求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及时向各市市场监管局办理标准变更手续。为缩短变更审批时间，保证新版国家标准的稳妥快捷实

施，标准变更可采取自我承诺方式。自我承诺的内容见附件 1。

对于采取自我承诺方式办理标准变更的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各市市场监管局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指导其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的填报，并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及汇总表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备案，同时，将完成自我承诺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汇总信息及时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自我承诺的真实性将通过监督检查予以确认。

## （二）扩项评审办理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涉及新增仪器设备、检验检测方法等，需按照扩项办理。

1.配置满足新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和 OBD 诊断仪的，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按扩项程序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2.对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重型柴油车，需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验，且原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无相应能力的，需按扩项程序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 三、有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新版国家标准的实施是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具体要求，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

举措，是推进高排放老旧车淘汰的有效抓手。各地有关部门、相关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标准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贯彻，确保两项标准各项要求执行到位。

## （二）加强指导，依法监管

各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按照全区统一测量方法和限值开展排气检验，确保标准贯彻落实到位；同时两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相互通报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加强监管，严肃查处未按规定完成标准变更（扩项），对外出具检验报告，或者不按标准要求开展检验活动等违法行为。

##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

各地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两项标准宣贯，提高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机动车所有人对两项标准实施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引导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按新版标准开展检验检测工作，为贯彻实施好两项标准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  
2.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 境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

本机构现就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变更，提交资质认定自我声明承诺如下：

1. 本机构已经具备了实施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的基本能力。
2. 本机构已经按照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进行了系统软件升级。
3. 本机构已经就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对检验人员进行了宣贯培训和能力确认。
4. 本机构已经按照 GB18285-2018 和 GB3847-2018 标准要求制订新格式检验报告单。
5. 本机构如存在自我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或者自我承诺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以及未按规定完成标准变更（扩项），对外出具检验报告的，愿意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直至撤销资质认定证书，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6. 本机构如存在有不诚信问题，将自愿接受纳入检验机构不诚信记录名单。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字：

自我承诺单位：（盖章）

自我承诺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件 2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我承诺书汇总表

填表单位：

序号	承诺机构名称	地址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